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子洲县马岔镇便民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子洲县槐树岔村王坪自然村道路帮畔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子洲县槐树岔村王坪自然村道路帮畔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辰泰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14106.7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7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辰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2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